

副本

檔 號：

附錄2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6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6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李復發號

管理人林萬得君、黃重榮君、蔡淑霞君、陳慶仁君、李賜福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行政院、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設置太陽能光電」後續處理方式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請城鄉發展分署以國家級濕地範圍內大面積、供灌溉使用、無保護性標的埤塘為優先挑選原則，篩選後提供桃園市政府參考。另針對桃園市政府提出太陽能光電設施覆蓋率 50%之建議，可作為現階段在該地區保育利用計畫及濕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規範完成前的設置參考，並可依個別濕地的地理及環境條件適度調整。

(三) 後續請桃園市政府統整第一階段預定設置太陽能光電之埤塘口數，參考以上原則，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徵詢本部意見。

第二案：「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委託服務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請城鄉發展分署偕同受託單位積極辦理，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同意本濕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 (一) 本濕地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進行規劃實作的人工濕地，經生物調查結果顯示該濕地生物多樣性高。
- (二) 經評估本濕地具生物多樣性、水質淨化及教育功能等濕地服務價值，且土地管理機關及臺東縣政府均支持納入重要濕地。

第二案：「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同意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 (一) 本濕地相關開發計畫已於濕地保育法施行之前陸續完成，現況多為水泥化設施且無重要生態資源，嘉義市政府及濕地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多數表達不支持納入重要濕地。
- (二) 依濕地現況環境與生態資源條件評估，其濕地功能已改變且難以

恢復。

- (三) 本區域為都市計畫區，若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第三案：「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同意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 (一) 本濕地因八八風災重創臺灣南部，導致八掌溪河川嚴重淤積，為避免淹水等重大災害發生，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具生態資源之沙洲流失，經評估無法提供穩定良好的棲息環境。
- (二) 本濕地範圍橫跨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故 3 縣市皆表示不支持劃設。
- (三) 目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為主，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維持河川及農業使用。

第四案：「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准照本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通過。
- (二) 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發言要點

###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設置太陽能光電」後續處理方式案

##### 一、委員 6：

- (一) 目前桃園埤圳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已將綠能設施納入，惟相關設置覆蓋率尚未訂定。
- (二) 請城鄉發展分署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瞭解養殖池覆蓋率相關事宜。
- (三) 具生態功能或核心區域應優先予以排除。

##### 二、委員 1：

- (一) 建議綠能設置覆蓋率，應俟城鄉發展分署完成再生能源設置規範研擬後再決定。
- (二) 建議應視埤塘使用性質決定綠能設施覆蓋率，例如純養殖埤塘，覆蓋率可以提高，若是有保育價值（如萍蓬草），則應下降或限制設置。

##### 三、委員 2：

建議有關埤塘光電的覆蓋率最好不要超過 60%，同時若有必要也可以進行生態監測作業，以檢視可能之影響。

##### 四、委員 3：

建議綠能設置規範研擬作業，應納入地方文化歷史、區域規劃想法，以能融入地方與民眾期待。

##### 五、委員 4

建議純養殖埤塘之設置覆蓋率可參考漁業署訂定標準，若漁業署所訂比率大於桃園市政府所提出之比率（50%），則以桃園市府為主，若所訂比率小於 50%，則以漁業署為主。

##### 六、桃園市政府：

- (一) 本府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辦理綠能建設，前經行政院開會指示，

覆蓋率需達 60%才能達到能源替代規模。依市府估算，覆蓋率約 50%可達到能源替代規模。

- (二) 考量審查期程費時，且目前尚未有相關設置覆蓋率之訂定標準，故以分階段或個案方式提送徵詢意見尚有困難，建議核心敏感區域可先排除，其餘區域（以大口埤塘為優先），請城鄉發展分署直接說明可容許覆蓋率，以利綠能設置工進。
- (三) 因政府綠能政策，目前業者已紛紛與民眾簽約，因此設置比率原則應儘速訂出，讓業者與民眾瞭解，避免引起不必要爭議或糾紛。
- (四) 建議本日會議討論內容要副知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署所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另於會後提供參考。

#### 八、 委員 7：

- (一) 建議依桃園埤圳生態資料進行篩選，具有保育標的或是核心區域先予排除，其餘部分區域依緩急程度，分批提送本小組討論，以利市府執行綠能設置事宜。
- (二) 請市府與城鄉發展分署協調後續篩選事宜。

#### 九、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目前桃園埤塘計有 340 口，本分署預定今（106）年 9 月完成再生能源設置規範，後續納入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非核心區之明智利用項目內，作為後續再生能源設置管理；在保育利用計畫完成核定之前，若桃園市政府有較為急迫申請案件，請於彙整相關案件後，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本部意見。
- (二) 行政院會議中所指覆蓋率 60%，係針對非重要濕地範圍之埤塘，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埤塘，本分署已依行政院指示，研議在保育利用計畫非核心區內，納入相關綠能設置規範。本案後續將配合於行政院綠能會議上提出辦理進度說明。

- (三) 由本分署進行篩選，將非核心、不具保育標的或無疑義之埤塘資料提供市府評估，分階段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徵詢本部意見。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2：

- (一) 有關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的公開展覽時間在內政部公告時間與 106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結論似有差異，請釐清。
- (二) 關山暫定重要濕地的說明，依據表 3 的資料，本區至少有 7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建議於分析報告書中予以更正。有關稀有植物之認定，請說明其依據，例如依據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若是依據環保署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較新版的內容。

#### 二、委員 3：

同意本案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水質屬中度污染，建議洽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污染源，並持續爭取補助經費。

#### 三、委員 5：

- (一) 本案分析報告書內動物、植物資源數量、種類與簡報內容不符，請釐清。
- (二) 有關「珍貴稀有動物」一詞，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稱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建議依相關法規定義名詞撰寫。

#### 四、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位於臺東縣關山鎮，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進行規劃實作的人工濕地，經生物調查結果顯示該濕地生物多樣性高。

- (二) 經評估本濕地具生物多樣性、水質淨化及教育功能等濕地服務價值，且土地管理機關及臺東縣政府（地方級主管機關）均同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 本部 106 年 3 月 17 日辦理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出席人員皆對本濕地列入重要濕地表示支持，爰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

## 第二案：「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3：

同意本案不列為重要濕地。

### 二、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區域相關開發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陸續完成（濕地保育法施行之前），現況已多為水泥化設施。
- (二) 依濕地現況環境與生態資源條件評估，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已開發，其濕地功能已改變且難以恢復。
- (三) 嘉義市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及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多數不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綜整現況濕地生態條件及各關係人意願，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 本部 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彌陀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無異議。
- (五) 考量本區域為都市計畫區，若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 第三案：「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4：

同意不列為重要濕地。

## 二、委員 6：

若不劃設重要濕地，建議理由應再加強論述，並配合說明現有土地管制規定。

## 三、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八八風災重創臺灣南部，導致八掌溪河川嚴重淤積，為避免淹水等重大災害發生，該地區持續有護岸及疏浚等工程進行，爰沙洲逐漸流失。
- (二) 依目前八掌溪中游濕地之生態與環境現況評估，該區域無法提供濕地生物穩定良好的棲息環境，又本濕地橫跨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三縣市（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未來管理權責難以釐清，故該 3 縣市無意願劃設，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三) 本部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 日 3 月 7 日及辦理 3 場次八掌溪中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
- (四) 目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為主，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維持河川及農業使用。

## 第四案：「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一、陳情人：

請相關單位儘速解決土地徵收問題。

### 二、委員 2：

有關淡水河流域濕地報告書第 62 頁，表 10-1 中核心保育區內提及 3-6 月進行東方環頸鴿生態保育....」等文字應為生態復育區之內容，建議調整之。

### 三、 委員 3：

有關淡水河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未涵蓋華江雁鴨公園，惟與整體濕地之保育仍有因果關係，建議未來執行時加以關注。

### 四、 委員 4：

- (一) 計畫書內「計畫目標」較不明確，建議參酌資源的特性與價值，或將定位改寫，適予調整，以呈現本濕地一二十年後樣貌的願景。建議可參考彙整簡報中提及的水質淨化、滯洪、遊憩、景觀等。
- (二) 考量淡水河流域面積廣大，部分地區生態資料缺乏，建議後續納入 5 年生態資源調查，以完整該地區濕地生態。
- (三) 計畫書第 54、55 頁，「課題與對策」可有更清楚的獨立的項目，以能與後續的分區計畫...相連結。
- (四) 計畫書第 56 頁，規劃構想，紅樹林生態管理未包含關渡區域，另野鳥生態保育範圍未納入挖子尾區域，建議規劃單位考量納入。
- (五) 目標、資源介紹、價值、課題與對策、規劃構想、...財務實施計畫等，內容邏輯宜有較緊密的連結與對應。
- (六) 建議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範圍再請洽相關單位瞭解，以確認正確範圍。

### 五、 委員 5：

- (一) 有關挖子尾及關渡地區圖面資料係早期公告資料，面積部分建議再與林務局聯繫確認。

### 六、 委員 6：

- (一) 有關陳情人意見，建請臺北市政府再與陳情人適當說明。有關土地徵收意見，請城鄉發展分署正式函文給相關單位卓處。
- (二) 有關挖子尾及關渡面積問題，建議提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林務局瞭解。
- (三) 有關面積差異部分，請於計畫書內敘明，後續再與相關單位釐清。

##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為顧及防洪需求及人民生命財產，建議將疏濬納入允許使用項目。

## 八、濕地保育小組

（一）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6 年 3 月 27 日「淡水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循程序報本部核定。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馨文）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分署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 項次 |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意見                                            | 初審意見                                                | 備註                          |
|----|-----------------------------------------------------------|-----------------------------------------------------|-----------------------------|
| 1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並經召集人審核同意，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 第 2 頁                       |
| 2  | 計畫年期                                                      |                                                     | 第 1 頁                       |
| 3  |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 第 60 頁-第 66 頁；第 69 頁-第 70 頁 |
| 4  |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 第 67 頁-第 68 頁               |
| 5  |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 第 71 頁-第 73 頁               |
| 6  | 財務與實施計畫。                                                  |                                                     | 第 74 頁-第 75 頁               |
| 7  | 其他相關事項                                                    |                                                     | 第 76 頁                      |
| 8  |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 附 92-98 頁                   |
| 9  | 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                                                     |                             |

| 項次 |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意見 | 初審意見 | 備註 |
|----|----------------|------|----|
| 10 | 應補充事項          |      |    |

##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陳情人土地係位於文資法自然保留區內，考量土地徵收非本分署權責，且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後續會將徵收問題移請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卓處。
  - (二) 有關淡水河流域重要資源調查，後續將視經費預算納入實施計畫中執行。
  - (三) 有關挖子尾及關渡面積問題，係因圖資數值化而產生面積誤差，建議自然保留區進行鑑界，未來配合通盤檢討進行修正。
  - (四) 未將關渡自然保留區納入紅樹林生態管理區域，係因經查關渡自然保留區其保護標的為水鳥，且也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未來有計畫進行紅樹林疏伐之相關計畫。
  - (五) 因華江雁鴨公園非位於本濕地範圍內，故未考量納入。
- (以下空白)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2 次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壹、本案說明：**

為核定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前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討論，為確認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爰依前次會議決議續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請作業單位確認後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水利單位整治防洪疏濬有其必要性(如浮洲人工濕地)，建議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
- （二）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建請洽臺北市政府確認是否將檢討關渡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確定核心三範圍及紅樹林生態管理等事宜，檢討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列為核心保育區，如後續有需辦理漁港清淤時，是否需送小組審查或符合「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定免送審查。
- （四）請釐清本案核心保育區與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面積差異之原因，請查明或修正。
- （五）請確認核心一的範圍是否有涵蓋臺北港北堤濕地。

- (六) 相關簡報及計畫書之功能分區請適當加註文字，以利判讀。
- (七) 有關人工濕地垂釣行為，請妥為研議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範。

## 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河口地區水質監測點請納入潮位資料。
- (二) 建議於上中游應增設水質監測點，以作為比對依據參數。

## 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調整。
- (二)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 106 年 3 月 24 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修正。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面積為 3,239 公頃，有海岸自然濕地、人工濕地等不同類型，依流域現況、重要物種出現區域及濕地治理需求等劃設濕地範圍，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應有濕地整合協調管理平台，以落實濕地保育明智利用目標。
- (二) 考量目前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財務及實施計畫再檢討微調。環境監測計畫應建置應長期生態調查資料並整合納入本部之濕地資料庫；水質監測計畫，宜考量範圍為河川流域性質納入實施計畫中考量；緊急應變模擬推動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濕地管理平臺(內含緊急應變模擬)較為妥適。

## 五、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回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辦理情形併同納入說明。
- (二) 請加強說明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三) 有關垂釣行為部分請再參酌各委員及機關意見加強說明。
- (四) 有關民眾現場陳情有關遺產稅之問題，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建議將各重要濕地之定位及功能性加以補充說明。
- (二) 因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亦屬編號第 1071 號保安林，相關法規建請增列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
- (三) 圖 10-1 之內容並不吻合當初劃設各保護(留)區之目標，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劃為核心三)和關渡自然公園(環教一)的目標為保育其棲地上之水鳥，但目前以紅樹林生態管理，並非其真正之內容，建議修訂圖 10-1 之內容。
- (四) 請確認計畫書第附-28 頁眼鏡蛇之保育等級。
- (五) 請說明具有生態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等相關棲地生態熱點空間分佈及鳥類遷徙途徑，圖 5-1 建議應有生態棲地或鳥類熱點分佈，以作為保育計畫功能分區之依據。
- (六) 計畫書第 52 頁圖 8-2 資料來源為 1984 年，請確認更新或採用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料更新。
- (七) 請補充人工濕地涉礫間淨化設施之位置。
- (八) 建請分別以適當比例尺繪製 11 處子濕地功能分區圖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附錄 1 民眾發言要點

### 一、黃先生

- (一) 為保護自身權益，請依憲法規定，儘快將被政府佔用幾十年土地的補償或徵收。
- (二) 土地從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又公告為水鳥保護區，如今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是否還需要繳交遺產稅，請協助將本人陳情意見轉交相關單位。

### 二、方先生

為關渡一小段的土地所有權人，目前已開會兩三次了，在民國 96 年土地從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土地的價值已經沒有了，我覺得既然土地現在要為濕地使用，若真的需要使用到土地，請將土地徵收。

### 三、李復發號代表林先生

- (一)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濕地主管機關暨相關單位，有必要就計畫範圍內私地主作合理之補償(例如：協調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 (二) 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本公業提出後，均未見到有任何作為，甚為遺憾。
- (三) 本計畫縱然為保育利用計畫(建構在既有都市計畫規定上)，但計畫之最主要目的是在於增進公共利益，因此對於私地主之權益限制或犧牲，應予重視並訂定補償機制。
- (四) 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已訂有徵收補償規定，請貴管單位切實依法辦理徵收。

### 四、潘先生

有關土地徵收請提出方法告知所有權人，不管是徵收、補償或是優先次序等作法。

### 五、陳慶仁

地主只是想要一個土地補償的機制，我們只希望貴單位給一個結論，作一個書面上的承諾。

## 附錄 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一) 針對水利法第 82 條內容，其土地需位於公告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才予以後續辦理容積移轉等作業。
- (二) 河川區域內之使用行為需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定。
- (三) 有關農業使用變更為河川使用涉及繼承或貸款等問題需再跨部會協調。
- (四) 建議將各重要濕地之定位及功能性加以補充說明。
- (五) 人工濕地涉礫間淨化設施(都市水質淨化之區塊)請加以補充標註及掌握。
- (六) 實施計畫之執行機關是否已確定？

### 二、臺北市政府

有關私有地產權問題，本府於 105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討論，可能朝向容積移轉、徵收、補償、代金等等方向處理，目前處於研議狀態，尚未定案。

### 三、新北市政府

- (一) 有關私有地產權問題將配合水利署相關作業辦理。
- (二)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列為核心保育區，如後續有需辦理漁港清淤時，是否需送小組審查，或符合「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定免送審查。
- (三) 因鹿角溪與五股濕地時常有人民陳情垂釣之問題，惟市府目前未有相關人工濕地維護管理條例，若能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管理規定納入禁止垂釣行為，有利於本府進行人工濕地之維護管理。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一) 本署支持國家為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護保育政策及利用計畫。
- (二) 計畫案目前規劃及管理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包含 11 處子濕地)，屬國家保育利用標的，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範圍內土地清冊、圖籍電子檔，以利核對套疊，並依程序為電腦產籍加註。
- (三)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實施濕地保育利用，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3、22 條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因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亦屬編號第 1071 號保安林，相關法規建請增列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
- (二) 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建請洽臺北市政府確認是否將檢討關渡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再確定核心三範圍及紅樹林生態管理等事宜。
- (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六、委員 1

- (一) 關渡自然保留區總面積為 55 公頃，但目前所劃設之核心保育區(核心三)中

僅有 44.76 公頃，為何有差異？請說明其原因。同時，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有 30 公頃，但劃為核心保育區(核心一)之面積僅為 12.22 公頃，也有類似的問題，請查明或修正。

- (二) 圖 10-1 之內容並不吻合當初劃設各保護(留)區之目標，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劃為核心三)和關渡自然公園(環教一)的目標為保育其棲地上之水鳥，但目前以紅樹林生態管理，並非其真正之內容，建議修訂圖 10-1 之內容。
- (三) 核心一的範圍在簡報和計畫書內似有不同之敘述，請查明是否有涵蓋北堤濕地？就計畫書第 64 頁而言，本區仍劃為環境教育區？見簡報第 17 頁。
- (四) 計畫書第附-28 頁眼鏡蛇之保育等級為何？
- (五) 支持林務局的發言意見，目前的計畫書中將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區位劃為核心三之規劃，但臺北市政府因考量社子島的防洪安全，擬對本區作適當之處理，可能之策略有調整自然保留區之範圍，明顯地也將影響核心三之範圍。建議可作適當之處理，例如不要劃為核心保育區，改以環境教育區為規劃。

#### 七、委員 2

- (一) 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調整。
- (二) 本案核心保育區劃設主要與文化資產保存法、野動法之規劃範圍重疊，但核心一(12.22 公頃)、核心二(76.45 公頃)與挖子尾自然保留區(66 公頃)、紅樹林自然保留區(109 公頃)面積有差異，原因為何？
- (三) 不管是人工濕地或自然濕地，釣魚在濕地都是從來之現況使用，至於安全問題，應有其他法令進行規範，在保育利用計畫中規範是有違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之精神。

#### 八、委員 3

- (一) 簡報相當完整詳實，第 1 次小組本人意見大致已有回復。11 處不同重要濕地之定位與功能，劃設原則、區域及管理目標(表 11-1)，各功能分區編號及面積(表 11-2)，及明智利用(表 11-3)，且有共同管理規定，已有詳細說明，值得肯定。
- (二)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面積為 3,239 公頃，有海岸自然濕地、人工濕地等不同類型，依流域現況、重要物種出現區域及濕地治理需求等劃設濕地範圍，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應有濕地整合協調管理平台，以落實濕地保育明智利用目標。
- (三) 應持續強化社區民眾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強化濕地明智利用及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劃，尤其是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建立共識與夥伴關係。
- (四) 水利單位整治防洪疏濬有其必要性(如浮洲人工濕地)，建議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
- (五) 請說明具有生態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等相關棲地生態熱點空間分佈及鳥類遷徙途徑，圖 5-1 建議應有生態棲地或鳥類熱點分佈，以作為

保育計畫功能分區之依據。

- (六) 河口地區水質監測應加註潮汐漲退潮，另建議於上中游應增設水質監測點，以作為比對依據參數。
- (七) 因相關主管機關相當多，目前已規劃有定期淡水河流域濕地污染或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值得肯定，以回饋給應變計畫參考，以確保濕地安全。
- (八) 本案包含 11 處子濕地，為便於後續濕地明智利用與管理，建議應分別繪製適當比例尺 11 處子濕地功能分區圖資。
- (九) 計畫書第 52 頁圖 8-2 資料來源為 1984 年，請確認更新或採用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料更新。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高灘地管理處所提人工濕地禁止垂釣之限制行為是因人工濕地為處理該區域生活污水之排入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大都為嚴重污染之污(廢)水，不宜垂釣後予以食用，建議能參採該處之意見。

#### 十、委員 4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回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回復意見併同納入。

#### 十一、板橋區宏翠里里長

考量民眾休閒活動需求，建請勿禁止垂釣。

####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 106 年 3 月 24 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修正。
- (二) 考量垂釣行為尚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未嚴重傷害生物多樣性之平衡、明智利用原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下，建議仍維持公展方案。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參酌環保署之意見，透過勸導方式辦理。
- (三) 考量目前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財務及實施計畫再檢討微調。環境監測計畫應建置應長期生態調查資料並整合納入本部之濕地資料庫；水質監測計畫，宜考量範圍為河川流域性質納入實施計畫中考量；緊急應變模擬推動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濕地管理平臺(內含緊急應變模擬)較為妥適。
- (四) 相關簡報及計畫書之功能分區請適當加註文字，以利判讀。
- (五) 有關民眾現場陳情有關遺產稅之問題，將協助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 慈 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       |      |
|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       | 王榮進  |
| 陳委員智華      | 專門委員  | 羅育華代 |
| 沈委員大焜      | 副組長   | 沈大焜  |
| 魏委員文宜      | 主任工程師 | 汪士凱代 |
| 夏委員榮生      | 組長    | 夏榮生  |
| 顏委員宏哲      | 組正    | 顏宏哲  |
| 劉委員小如      |       |      |
| 李委員培芬      |       | 李培芬  |
| 盧委員道杰      |       | 盧道杰  |
| 李委員公哲      |       | 李公哲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簡委員連貴       |       |       |
| 張委員馨文       |       | 張馨文   |
| 周委員嫦娥       |       |       |
| 劉委員小蘭       |       |       |
| 陳委員德鴻       |       | 陳德鴻   |
| 行政院         | 總 議   | 李 忠 昇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
|             | 技 正   | 羅 香 雲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水 測 局 | 廖 奉 昌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工 程 員 | 翁 宜 萱 |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幫工程師 | 李宜生 |
|                    | 幫工程師 | 張育銘 |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     |
|                    |      |     |
| 國防部軍備局             | 少校   | 吳士均 |
|                    | 上校   | 黃柏豪 |
| 交通部                |      |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代理科長 | 劉興祥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 | 副研究員 | 蔣美莉 |
|                    |      |     |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桃園市政府       | 局長  | 盧維岳         |
|             | 股長  | 陳信君         |
| 臺東縣政府       | 股士  | 李政雄         |
|             |     | 歐陽淑娟<br>左中印 |
|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 鎮長  | 鄭文達         |
|             |     |             |
| 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  |     |             |
|             |     |             |
| 嘉義市政府       | 約僱  | 何宗福         |
|             |     |             |
|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     |             |
|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馬洲偉         |
|             | 工程師 | 吳平其         |
|             |     |             |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     |
|            |    |     |
|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    |     |
|            |    |     |
| 嘉義縣政府      | 科長 | 石惠菱 |
|            |    |     |
| 臺南市政府      |    |     |
|            | 組長 | 李沂蓉 |
|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    |     |
|            |    |     |
|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    |     |
|            |    |     |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     |
|            |    |     |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 幹事員 | 黃友白 |
|                   |     |     |
| 臺北市政府             | 股長  | 張燕萍 |
|                   | 工務局 | 邱金昌 |
| 新北市政府<br>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課長  | 邱建介 |
|                   |     | 游新玲 |
| 臺北市議會             |     |     |
|                   |     |     |
| 新北市議會             |     |     |
|                   |     |     |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     |
|                   |     |     |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里幹事 | 林育盛 |
|                   |     |     |
|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     |
|                   |     |     |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副市長 | 顏仁安 |
|              |     |     |
|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     |
|              |     |     |
|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     | 陳高良 |
|              |     | 黃惠均 |
|              |     |     |
|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組長  | 詹銘樞 |
|              |     |     |
|              |     | 許冠傑 |
|              | 技佐  | 蘇柏健 |

| 委員/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    |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 譯員 | 田文強 |
|          |    |     |
|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 譯員 | 胡國勝 |
|          |    |     |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     |
|          |    |     |
|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     |
|          |    |     |
|          |    |     |



討論案四：「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審議案，提請討論。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其他列席人員 |
|----|----|----|-----|--------|
| 1  |    |    | 黃紹仁 |        |
| 2  |    |    | 蔡淑霞 | (已離開)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